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084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次子○○○），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子），依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9,013 元，不超過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7,162 元，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6084 號函核定訴願人及其次子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下稱原處分），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下稱南港區公所）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1119001 號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長子……監護權也歸前夫……長女……前夫離世後……再沒返家……該如何做，才能將其二人，不列入計算人口……。」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

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

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7,162 元整……。」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前夫協議離婚時，訴願人長子之監護權歸於前夫。訴願人長女在前夫生病時回去探望，到前夫去世後，再沒返家。訴願人長子及長女與訴願人都沒聯絡，請將其 2 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子（戶籍資料未記載其父親姓名）共計 6 人，並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4 年○○月○○日生，已離婚）5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及勞工投保資料，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為每月 2 萬 5,25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250 元。

（二）訴願人父親○○○（26 年○○月○○日生）8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31 年○○月○○日生) 80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四) 訴願人長女○○○(82 年○○月○○日生) 2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及勞工投保資料，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為每月 2 萬 5,25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250 元。

(五) 訴願人長子○○○(84 年○○月○○日生) 2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財稅資料，雖查有薪資所得 1 筆，惟其現勞保投保單位為○○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3 萬 3,300 元；另查有股利 1 筆 1,4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3,422 元(以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

(六) 訴願人次子○○○(92 年○○月○○日生) 1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財稅資料，雖查有薪資所得 2 筆，惟查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年第 3 季國軍薪俸比對結果頁面影本記載其薪資為每月 4 萬 4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4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110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2 萬 3,96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60 元(以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013 元、不超過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7,162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長子勞保投保資料頁面、訴願人次子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年第 3 季國軍薪俸比對結果頁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及長女均未與訴願人聯絡，應將其 2 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又低收入戶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如有同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至於何種情形始認達到生活陷於困境之程度，則由主管機關考量立法目的及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審認。查本件：

- (一) 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子，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訴願人及其次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依卷附訴願人次子之戶籍資料影本所示，未記載其父親姓名，故無從將其列計。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子共 6 人。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60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9,013 元、不超過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7,162 元，乃核定訴願人及其次子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
- (二) 次查訴願人前以 111 年 9 月 23 日申請表就其經核列中低收入戶資格不服，經由南港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並主張應排除其長女及長子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據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影本所載：「……本案經評估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66062 號函復訴願人，經重新審核其全戶 2 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准自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止核列其全戶 2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又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0484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二）……2. ……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110 年 7 月訴願人次子高中畢業前具低收入戶資格……110 年 8 月訴願人次子加入軍職……111 年 4 月起訴願人家戶由低收入戶改列中低收入戶資格，仍有健保部份補助，又訴願人次子及眷屬有軍人福利；訴願人……雖目前待業中，惟待業期間經濟方面有訴願人次子之軍職收入，可支應案家生活所需，經評估訴願人家戶不因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而致生活陷困，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作

成原處分前，業經派員訪視，並綜合評估訴願人及其次子尚無因其長女及長子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其長女及長子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